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http://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就有關(i)本公司認購萬贏股本中13,600,000股無面值之股份；(ii)萬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CO認購股份」）；及(iii)萬贏悉數贖回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年息2%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該等事宜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而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CO認購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向萬贏（或其可能指示者）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為執行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CO認購股份）及／或使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之一切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同意就此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6月2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